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文件

泉鲤司〔2024〕3号

鲤城区司法局关于成立区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决定聘任新一批行政复议委员组成鲤城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区级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聘期2年，现将组成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公布如下：

主任：庄庭钧，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1. 黄海卫，男，鲤城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
2. 陈慰星，男，华侨大学海上丝绸之路司法联合研究中

心主任、法学教授

3.黄文伟，男，仰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4.庄跃平，男，福建腾启律师事务所主任

5.陈榕，女，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6.吴道强，男，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7.廖森茂，男，鲤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8.王珊珊，女，鲤城区政府办公室人秘股副股长

9.何紫薇，女，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副股长

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职责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职责

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研究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三）参与行政复议案件专题咨询论证会、听证会、集体讨论会等，以及以书面方式接收咨询，为重大、疑难、复杂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四）其他与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相关的咨询事项。

鲤城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